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

壹、 會議日期：108 年 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 會議地點：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表演廳

參、 主席：李科長諺亮

記錄：康恩昕

肆、 長官致詞：略

伍、 各組工作報告：

-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界上網查詢，請自行下載查閱。

二、彩排

- (一)登記彩排之隊伍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未在登記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現場彩排唱名 3 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 (二)彩排人員報到處位於文化處表演廳大廳，大型道具請從右舞台後方道具出入口(寬 2.9M×高 4.0M)進出，其大門與地面距離 1.5M，將搭建台階銜接，以利於道具布景搬運。
- (三)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台道具區域)，除表演者穿著之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四)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表演區和觀眾席人員最多 3 人(後台道具協助人員不計)，含攝、錄影(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播音和指導老師，且由大會燈光、音響承包廠商提供播音器材、麥克風給各彩排單位使用，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每一彩排團隊得在各隊自己彩排時間的前 5 分鐘才能進入後台預備。
- (五)彩排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有國小 2 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
- (六)彩排計時方式以 9 分鐘整按鈴提醒(兒童舞蹈 11 分鐘整)，9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兒童舞蹈 11 分 40 秒)，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 (七)已登記彩排的團隊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主辦單位。
- (八)表演廳大廳設有男女洗手間，開放彩排人員使用，惟不得於表演廳內(含場內及大廳)飲食，請各團隊共同維護場內環境

- (九)彩排時如有更衣需求，請利用大廳男女洗手間，表演廳後方地下室更衣間不開放使用。
- (十)團體組彩排時間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大會除調整兒童舞蹈組彩排時間（12 分鐘）之外，為考量全體工作人員及場館運作之辛勞，因實際彩排登記之空檔過多且相隔時段過長，大會已調整彩排時段，以發揮人力及場地使用之最大效益，敬請配合，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若因先前賽程時間的延誤或彩排團隊的異動，甚至偶發事件的影響，請彩排團隊配合工作人員指示提早或延後進行彩排。
- (十二)彩排動線與正式比賽動線相同。
- (十三)賽程開始前和結束後，以及中午的所有休息時間不開放彩排、走位。
- (十四)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大會專線電話:0918-750556。

三、比賽前：

(一)報到：

1.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報到，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並填寫連絡電話(手機)後領取報到資料袋，內含秩序冊 2 本、檢錄證 1 張、播音證 1 張(貼紙)、攝影證 2 張(貼紙)。
2. 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
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傳真。
3. 若有「節目說明單」8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請交給報到處，由工作人員送交競賽組轉送評審席。
4. 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需求表」，並交給報到處由工作人員轉交舞監與音控。
5. 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並交給報到處，由工作人員轉交競賽組審核。

(二)檢錄及驗證：

1. 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2. 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比賽前 2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3.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附照片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
4. 若因參賽者轉學或受傷而更換名單時，請更換的參賽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附照片之學生證、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辦理檢錄驗證手續。
5. 參賽檢錄之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 **道具證**在**道具出入口處**發放(需押證件，每隊最多 15 張，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共有 6 組不同顏色的掛帶，並請於退場後在道具出入口處將道具證繳回並領回證件。
2. 搬運道具人員進入舞台區前，需脫下室外鞋放置鞋籃中，並請派人保管，鞋籃請於領取道具證時領取，並於賽後連同道具證一起歸還。
3. 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及後台)，不作為檢錄用。

四、比賽中：

(一)計時：

1. 司儀播報**請出場**後，參賽團隊才可進場，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2. 以進入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開始(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以所有表演人員與道具離開比賽規定的區域為計時之結束。
3. 計時結束之標準：為比賽完畢且場地回復原狀後。
(例如：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份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例如：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4.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二)播音：

1. 各參賽團隊請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燒錄時請用最低速進行燒錄，CD 片上勿貼貼紙，較不易產生讀取問題。
2. 持**播音證**人員於出賽前 5 隊，持音樂 CD 進入會場，依序交付音控席

親自測試。

3. 由持播音證人員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4. 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於「麥克風需求表」上告知數量及擺放於舞台哪一側，大會僅提供手握式麥克風和腳架，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

(三)攝影：

1. 持攝影證人員請於前一隊比賽時間至指定攝影區架設器材，聽候工作人員指示，於該隊表演時間內進行拍照或錄影並禁用閃光燈，表演結束則隨即離場。
2. 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攝錄影及錄音。

五、比賽後

- (一)領取比賽實況光碟：參賽單位憑檢錄證(含證件套及掛帶)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實況光碟，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將由大會後續統一寄送。
- (二)領取成績證明書：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宣布後(頒獎儀式)，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發成績證明書，未領取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或請參賽團隊自行依照大會資訊網公告之時間來函附回郵索取；獎狀則於比賽全部結束後印製轉發。

六、場地注意事項

- (一)文化處表演廳大廳及場內全面禁菸、禁止飲食，亦請參賽單位配合於大會規劃之休息區休息，勿隨意佔用文化處大廳、樓梯間及場外進出之動線。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參賽人員、指導老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未配戴大會核發之檢錄證及道具證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四)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含搬運道具人員)，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赤腳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前，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大會將提供各團隊一個大型塑膠袋放置鞋子，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
- (六)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利用或移動會場之物品，例如翼幕和天幕，亦嚴禁使用黏貼膠帶或別針於布幕上。
- (七)參賽者使用之道具如滑板、直排輪及大型布景道具搬運時，若刮傷場地或損壞布幕，需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責任及費用。

- (八)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九)使用氣球道具時，不得讓氣球上升至屋頂，除避免觸碰燈光因熱爆炸產生危險外，亦避免高空清除的困擾影響賽程之進行。
- (十)大型道具布景請勿使用大頭針、圖釘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以免搬進過程中鬆脫掉落地面易造成傷害。
- (十一)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經核准後方能使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在右舞台區有110V插座。
- (十二)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十三)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和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四)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五)因空間和亮度的限制，為維護參賽者自身及周邊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兩側預備區進行動作排練。
- (十六)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並以不干擾評審的拍攝模式進行，例如不做大量的連拍而製造噪音。
- (十七)由於各比賽場地規格不同，恐造成實際執行情形上限制的差異，各比賽場地之規格與配電裝置等相關資訊將於賽前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 (十八)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任何需要服務與諮詢，請洽服務處。

七、各場次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15分鐘。

(一)全區個人組上午賽程自9:00開始，下午賽程自13:30開始。

(二)全區A團體乙、丙組及全區B團體乙、丙組上午賽程自9:00開始，下午賽程自13:00開始。

八、各參賽團隊之道具車、大型巴士進入比賽會場需於擋風玻璃顯眼處貼上大會之車輛識別證，識別證可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自行下載。

九、雲林縣餐飲及住宿資訊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自行參閱。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人員進出交通動線、停車位置等，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場地配置及動線圖(附件一)，請各參賽單位協助依據動線圖管控參賽學生及車輛進出，以確保比賽人員及車輛順利安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如大型道具由遊覽車載送，請於大學路與人員一併下車，再自行搬至大型道具出入口。
- 三、受限於後台空間不足，需組裝之大型道具，請於場外組裝後，再搬入後台。
- 四、道具使用完後，請自行帶離，請勿隨意丟棄，剩餘粉末勿隨意灑於草地樹叢。

案由二：有關「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參賽學生報到、檢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各參賽團隊依規定辦理報到及檢錄。
- 二、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如無法於現場繳交，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傳真號碼：05-5347101)，正本並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天上午12:00前完成傳真。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執行疑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麥克風及音響使用規格及需求為何。
- 二、彩排時間及檢錄名冊規則為何。

決 議：

- 一、觀眾席開放民眾進入欣賞，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進出，以避免干擾競賽進行。
- 二、彩排提供與正式比賽相同之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 三、如有麥克風需求，請至報到處填寫麥克風需求表。
- 四、如同一單位不同組別(同一群參賽學生)，連續3場彩排時段，可不用出場再進場。
- 五、音樂部分請參賽團隊準備 CD 片，不提供使用 USB 插座。
- 六、報到檢錄時，繳交之參賽者名冊，為各參賽團隊參加初賽時之參賽者名冊。

案由二：新竹縣政府承辦「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辦理日期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新竹縣政府承辦108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為提供參賽團隊最適宜之場地，目前商借新竹縣文化局演藝廳，商借檔期暫訂109年2月15日至3月初(開學日預訂為2月10日)，比賽開始日期較往年提早甚多，請協助先行轉達，日後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布。

決 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